

福建省公安厅

闽公刑〔2021〕3号

关于积极关注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官方政务号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依托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反诈防骗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月1日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抖音、快手等5大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同步开通“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该官方政务号将作为国家层面反诈宣传权威阵地，与各地宣传平台开展互动，形成全国联动的反诈宣传格局。按照国务院联席办的统一部署，请各单位、各地联席办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全警关注、全民关

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动广泛宣传阵势。各成员单位要发动本系统人员关注该官方政务号。各地联席办要发动各警种、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关注、观看、转发，并推广到每个社区，尤其是老年人、大学生、财会人员等易受骗特殊群体，全力扩大宣传防范覆盖面，提高宣传防范触达率。官方政务号关注方式为：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微信视频号、新浪微博、抖音（ID：gjfzzx96110）、快手（ID：gjfzzx96110）等平台搜索“国家反诈中心”，点击关注。

二、形成联动宣传常态。各地公安机关要紧盯多发高发易发诈骗类型，在工作中发现新的诈骗手法的，要及时分析总结，积极创作优秀反诈宣传片并上报我办，或将案件相关情况上报我办，由我办统一上报国务院联席办进行拍摄，联动发布防范宣传。

三、建立考核工作机制。国务院联席办将各省关注率（该省人口数中关注官方政务号的占比）和创作优秀反诈宣传视频数列入考核。我省将参照国务院联席办，对各设区市的关注率及报送的宣传视频采用个数作为全年宣传考核项目和年底宣传防范评优工作依据。

福建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代)

2021年2月3日

(联系人：陈弘，联系电话：0591-87094084、13905926799，
传真号码：0591-87093491)